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新天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